

#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

## 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2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豐原陽明市政大樓 2 樓水利局採購發包室
- 參、 主席：蔣主任委員偉民請假(葉副主任委員俊傑代理)

紀錄：吳秀伶、張維書
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 業務報告：

### 一、 本次教師甄選報名情形如下：

(一) 本年度報名人數：國小 3,469 人、幼兒園 395 人，共計 3,864 人；  
國中 2,385 人。

(二) 各類科教師缺額及考生人數一覽表如附件 1，請參閱。

### 二、 國小暨幼兒園及國中教師甄選試場地點分別如下：

(一) 國小暨幼兒園初試：新民高中、衛道中學、弘文中學。

(二) 國小暨幼兒園複試：惠文高中、惠文國小、大新國小。

(三) 國中初試：后綜高中、后里國中、豐原國中。

(四) 國中複試：大華國中。

### 三、 依據 112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及 112

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規定：「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，若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，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。」。考量歷來考生口試及試教分數多介於 70 分至 90 分之間，查 103-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皆將加權常態化 T 分數之平均數訂為 80 分，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為 15 分（依試場人數不同，約在 14 分至 16 分之間），加權常態化 T 分數= $80+(8/3)Z$ 。

### 四、 本次教師甄選報名費收費情形：

(一) 國小暨幼兒園初試收入計 347 萬 7,600 元、複試預計收入 111 萬 8,400 元、成績複查費預計收入 3,000 元，共計 459 萬 9,000 元。

(二) 國中初試收入計 214 萬 6,500 元、複試預計收入 13 萬 6,000 元、  
成績複查費預計收入 500 元，共計 228 萬 3,000 元。

五、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 5 月 1 日起由法定傳染病第五類改為  
第四類，本市 112 年教師甄選調整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取消配戴口罩之規定。
- (二) 取消進入考場體溫量測之規定。
- (三) 取消應考人提供健康聲明書。

### 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 11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暨幼兒園  
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一覽表(如附件 3)一案，提請  
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權利，本局援例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  
申請，本次共計國小暨幼兒園 8 位應考人提出申請、國中 3 位應考人  
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提出服務申請 10 人為身心障礙考生，依其障礙需求，提出自備助聽  
器、加大桌椅及延長作答時間或由監試人員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等需  
求；其中 1 名應考人非身障考生，因腳踝挫傷，韌帶受傷不良於行，  
業安排鄰近有電梯之試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考場跳電因應對策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甄選擬援例依 111 學年度跳電因應措施，倘因停電致冷氣系統無  
法運作，因冷氣屬額外服務，無任何補救措施；倘因跳電致電燈不亮  
影響考生作答，則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5 分鐘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提醒業務單位發文給台電公司及建設局，於初試(7/13)、複試(7/23)當天管制考場周邊道路施工、管線挖掘及其他聲響過大工程，以維護考生權益及考場安寧，並維持穩定電力供應，以利考試順利進行。
- 三、請各考區學校平日合作之水電廠商於初試當天配合待命，以因應考試當天臨時電力突發狀況之處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30 分）